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2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隆基大厦 15 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向春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代表股份 1,017,151,7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86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5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 人，代表股份 1,016,696,6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85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0 人，代表股份 318,412,5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7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5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0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7 人，代表股份 317,957,4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605%。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刘宁、石薇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提案 1.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7,249,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65%；反对 8,936,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85%；弃权 96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510,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901%；反对 8,936,0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64%；弃权 96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4%。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7,249,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65%；反对 8,936,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85%；弃权 96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510,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901%；反对 8,936,0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64%；弃权 96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4%。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7,286,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01%；反对 8,898,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49%；弃权 96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547,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018%；反对 8,898,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47%；弃权 96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4%。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7,361,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75%；反对 8,824,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75%；弃权 96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622,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252%；反对 8,824,2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13%；弃权 96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4%。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7,210,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26%；反对 9,691,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28%；弃权 2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471,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779%；反对 9,691,0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36%；弃权 2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6%。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7,061,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79%；反对 9,840,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75%；弃权 2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321,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309%；反对 9,840,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05%；弃权 2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6%。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7.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7,28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04%；反对 8,896,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46%；弃权 96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550,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026%；反对 8,896,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39%；弃权 96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4%。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8.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2,112,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383%；反对 8,897,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48%；弃权 16,140,7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373,8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364%；反对 8,897,9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45%；弃权 16,140,7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691%。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9.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921,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61%；反对 22,264,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89%；弃权 96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182,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043%；反对 22,264,0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922%；弃权 96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4%。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10.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921,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61%；反对 22,264,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89%；弃权 96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182,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043%；反对 22,264,0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922%；弃权 96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4%。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11.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921,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61%；反对 22,264,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89%；弃权 96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182,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043%；反对 22,264,0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922%；弃权 96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4%。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12.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7,317,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32%；反对 8,867,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18%；弃权 96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578,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115%；反对 8,867,8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50%；弃权 96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4%。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宁、石薇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3-022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A 座公司 M5 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璐先生

7、会议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9,415,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3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6,80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05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11,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3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1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1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1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1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1,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1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1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1,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1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1,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7%；反对 1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 59,254,000 股。

9、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1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1,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1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1,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1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1,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张璐律师、邓娟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 回售价格：100.20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0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贵燃转债”。截至目前，“贵燃转债”的收益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贵燃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贵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贵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贵燃转债”第二年（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的票面利率为 0.50%，计息天数为 145 天（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利息为 100*0.50%*145/365=0.20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20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贵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贵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84”，转债简称为“贵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四）回售价格：100.20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贵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贵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贵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贵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亮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 9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3,413,600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70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6 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3,600 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0,413,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7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2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63,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54%。

（六）公司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律师、严安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63,389,300	99.9908	0	0	24,300	0.0092
其中：中小股东	20,389,300	99.8810	0	0	24,300	0.1190

2）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63,389,300	99.9908	0	0	24,300	0.0092
其中：中小股东	20,389,300	99.8810	0	0	24,300	0.1190

2）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63,389,300	99.9908	0	0	24,300	0.0092
其中：中小股东	20,389,300	99.8810	0	0	24,300	0.1190

2）审议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63,389,300	99.9908	0	0	24,300	0.0092
其中：中小股东	20,389,300	99.8810	0	0	24,300	0.1190

2）审议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63,389,300	99.9908	0	0	24,300	0.0092
其中：中小股东	20,389,300	99.8810	0	0	24,300	0.1190

2）审议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63,389,300	99.9908	0	0	24,300	0.0092
其中：中小股东	20,389,300	99.8810	0	0	24,300	0.1190

2）审议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63,389,300	99.9908	0	0	24,300	0.0092
其中：中小股东	20,389,300	99.8810	0	0	24,300	0.1190

2）审议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63,389,300	99.9908	0	0	24,300	0.0092
其中：中小股东	20,389,300	99.8810	0	0	24,300	0.1190

2）审议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0,389,300	99.8810	0	0	24,300	0.1190
其中：中小股东	20,389,300	99.8810	0	0	24,300	0.1190

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审议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0,389,300	99.8810	0	0	24,300	0.1190
其中：中小股东	20,389,300	99.8810	0	0	24,300	0.1190

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审议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0,389,300	99.8810	0	0	24,300	0.1190
其中：中小股东	20,389,300	99.8810	0	0	24,300	0.1190

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审议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业务文件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63,389,300	99.9908	0	0	24,300	0.0092
其中：中小股东	20,389,300	99.8810	0	0	24,300	0.1190

2）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薛玉婷律师、严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审议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3-02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就股份转让事宜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事宜尚需各方在进一步洽谈协商基础上达成一致并最终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2、2023 年 5 月 18 日，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三峡 A”、“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材集团”）与重庆渝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化新材料”）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渝化新材料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生材集团所持有的渝三峡 A175,808,98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5%）（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交易”）。

3、本次股份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但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渝化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

4、《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转让双方对相关交易细节进一步磋商后确定，并视磋商结果决定是否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程序，尚需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如涉及）；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系在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6、《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涉及的质押股份需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方能转让，交易各方将积极推动质押股份的质押手续解除。

上述审批、确认手续、股份解除质押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